

#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

立約人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桃園市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甲方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高雄分公司）。非乙方會員不適用本協約。
- 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非乙方會員（依法不得加入者除外），就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及福利事項（績效獎金、調薪、紅利），進行調整。但非乙方會員員工支付乙方章程所定費用予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2條 甲乙雙方皆體認應以共存共榮、以客為尊之精神永續經營，對彼此之權益與僱傭關係予以正當之尊重。甲方與乙方達成之書面協議，視為團體協約之一部分。
- 第3條 本協約關係人之勞動關係，悉依本協約規定辦理。但政府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4條 本協約之訂定、調整或修正，應以不低於原有條件或規定為原則，並由甲、乙雙方先行協商。
- 第5條 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含職業災害補償）等事項，本協約未規定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或甲方頒訂之工作規則辦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得先行協商，如甲方之規定有優於勞動基準法者，從其規定。
- 第6條 甲乙雙方同意如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所訂定之勞動條件與本協約有所抵觸或相異時，悉依團體協約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舉代表簽訂之，並自簽約日起生效；本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 第8條 乙方於組織章程制定、修正、廢止或理、監事變動時，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甲方於公司章程制定、修正、廢止或董、監事變動時，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

## 第二章 工會組織與活動

- 第9條 乙方有依法進行正當工會活動之權利；甲方對乙方進行下列各項活動，且提出請求時，應給予協助，但涉及甲方企業經營資訊，或個別員工隱私資訊之提供者，則不在此限：
- 一、勞資間之團體交涉與協商。
  - 二、勞資間之溝通協調會議。
  -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 四、政府機關主辦與工會活動有關之觀摩、訪問、座談、訓練、會議。
  - 五、乙方主辦之訓練、會議或上級工會團體所召集之觀摩、訪問、座談、訓練、會議。
  - 六、甲方與乙方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資會議及乙方內部設立之各種工作委員會所召集之會議。
  - 七、其他依法成立之民間團體所舉辦與甲乙雙方均有直接關係之合法活動，並事先經甲方核給公假者。
- 第10條 乙方會員依第 9 條規定參加各款活動，並事先經甲方核給公假者，若發生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比照甲方員工因公或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標準辦理。
- 第11條 乙方辦理會務或活動遇有實際需要時，得於事前徵得甲方同意後，在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內辦理。
- 第12條 乙方所需之專職駐會辦公人員，從乙方會員中予以調任，其薪資由甲方支付，其考績按甲方所制定之考績辦法辦理。另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固定會所、辦公器具及通訊設備。
- 第13條 乙方工會幹部（含顧問 1 人）處理會務、參加各項會議、訓練、考察及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或經工會指派之訓練時，得向甲方申請公假。
- 高雄分公司之會務幹部參加上述活動，甲方同意給予公差假（限每年 4 次理監事會議及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第14條 乙方每年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於會議召開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甲方同意給予參加定期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含顧問 1 人）2 日之公假；給予參加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含顧問 1 人）1 日之公假。
- 第15條 甲方同意下列工會幹部之職位異動時，應依本協約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並知會乙方。

- 一、工會理、監事。
- 二、工會會務人員。

- 第16條 甲方同意乙方會員之入會費、經常性會費得委託甲方於會員之薪給中按月代收，並匯入乙方專戶。
- 第17條 甲方同意於人員到/離職 3 日內通知乙方，俾辦理會籍異動事宜。
- 第18條 甲方工作職位有缺額時，原則由乙方現有會員中優先考量。
- 第19條 乙方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員代表教育訓練、文康活動及高雄分公司座談會之經費，甲方應酌予贊助。
- 第20條 甲方同意乙方理、監事或理事長辦理會務時，應核給公假，理事長及秘書全日駐會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以 50 小時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雙方另行協商訂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勞資協商**

- 第21條 甲乙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交涉事項之協商，辦理團體交涉事項時，應以書面行之，對方應於文到後 60 日內函覆相關事宜。
- 第22條 甲方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決議事項，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決議事項如不能實施時，得交下次會議復議。
- 第23條 甲方變動及討論有關勞動條件、工作環境等事項時，應邀請乙方派員參加協商。
- 第24條 甲乙雙方發生勞資爭議時，應本和平協調精神，先提勞資會議協調解決，勞資會議未能解決勞資爭議事件時，得依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處理。
- 第25條 甲乙雙方之勞資爭議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調解、仲裁、裁決期間，甲方不得有任何對乙方或乙方會員不利之行為；乙方在此情況下亦應約束會員，不得進行怠工、罷工或其他影響工作秩序之行為。調解成立或仲裁判斷按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 **第四章 僱用關係**

- 第26條 甲方同意與新進人員及正式任用員工均應簽訂勞動契約。
- 第27條 甲方同意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時，始得與乙方會員終止勞動契約。

另甲方外包業務（保全、清潔及倉儲）尚未完全收回前，亦不得以業務緊縮為由進行裁員並與乙方會員終止勞動契約。

第28條 甲方得依業務需要，在甲方企業內合理調動乙方會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之必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工作與原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原台北航空貨運站人員依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企劃書規定，於民國 89 年 1 月 16 日轉任本公司者，調離原工作機場時，須依營運企劃書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會員如認為甲方違反前二項規定之調動原則時，得訴請乙方代向甲方爭取，以維當事人權益。

## 第五章 休息、休假、請假

第29條 甲、乙雙方同意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時除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甲方頒訂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作業規定辦理外，甲方應於法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30條 甲方同意乙方會員於夜間工作（午後 11 時至翌晨 7 時）時，發給夜點費。乙方同意夜點費支給標準為每小時 47.7 元。

第31條 甲方同意乙方會員於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薪資照發。

乙方會員留職停薪期間之前，因繼續工作未達一定期間，無法計給特別休假之畸零月數，應於其復職後計入給予當年度特別休假之繼續工作期間。

乙方會員依法享有之特別休假，於隔年度到職基準日內，如因工作需要無法休完者，可保留於次年度請休，但保留之休假天數限於次年內休完，惟情況特殊者，得經單位主管簽奉核准後，再遞延 1 年休畢，併休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

第32條 甲方同意乙方會員有下列各類情事之一者得請公假，請假期限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依法接受各種兵役召集。
- 二、參加政府主辦之選舉投票。
- 三、奉准參加政府主管機關召集之集會。

- 四、奉准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五、奉准訓練進修，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
- 六、應司法機關傳訊作證。
- 七、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而經核准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

第33條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或甲方頒訂之工作規則給予乙方會員事假、公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並依下列規定給予員工喪假、主婚假及安胎留職停薪：

一、喪假：

- (一) 乙方會員之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 (二) 乙方會員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孫子女、乙方會員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 (三) 乙方會員之兄弟姐妹及配偶之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 (四) 喪假期間工資照給。

二、安胎留職停薪：乙方會員因懷孕必須臥床以避免流產致無法上班應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專案請求辦理留職停薪。

三、主婚假：乙方會員之子女結婚時，結婚當日，甲方應給予主婚假 1 日，當日工資及全勤獎金照給。。

第34條 乙方會員請病假治療滿 1 年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治療終止後，仍無法銷假上班者，甲方於乙方會員服務年資已符合退休條件者，以退休處理；符合資遣者，得資遣之，並發給 3 個月基本薪資之醫藥補助費。

## **第六章 薪資、加給、津貼、獎金**

第35條 乙方同意會員之薪資，由甲方以法定通用貨幣於每月月底轉帳匯入乙方會員依甲方規定辦理之金融機構帳戶，如發薪當日為例假日則提前 1 日發放。

第36條 甲方同意對於乙方會員每月未請事假、病假及遲到或早退者，核發一日薪資之全勤獎金。

第37條 甲方同意每月補助乙方會員交通津貼及伙食津貼。

第38條 甲方同意乙方每年視營運狀況，參酌物價調整指數等數據，適時協商乙方會員之薪資調整、紅利及績效獎金發放事宜。

第39條 甲方同意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各發放半個月及春節發放 1 個月全薪薪資之年節獎金。春節期間（除夕、初一、初二）出勤之乙方會員除發給春節出勤獎金，另加給加菜金及補休 1 天。

## **第七章 退休**

第40條 甲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中乙方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41條 乙方同意其會員之退休，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工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期間，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甲方同意乙方會員之退休金、資遣費、職業災害補償金，由甲方依法支付，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遲延，應以應給付時台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利率加計百分之一計算遲延利息。

## **第八章 災害傷病補償、撫卹**

第42條 乙方同意其會員之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甲方頒訂之工作規則辦理。

第43條 乙方會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甲方除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金。

乙方會員因公或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甲方同意依勞工保險條例、員工團體綜合保險及前二項所述之職業災害給付之補償金額，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同意不予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公傷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有殘廢者，但經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尚有工作能力時，應安排合適之職位。

第44條 甲方同意乙方會員死亡，甲方得視情況另以專案加給慰問金。

第45條 乙方會員在職期間，非因公或非職業災害死亡者，甲方除給與 3 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補助費外，另依下列規定給予其遺屬撫卹金：

一、工作年資未滿 1 年者，給予 10 個月基本薪資之撫卹金。

二、工作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除給予 10 個月基本薪資

外，年資每超過1年加發基本薪資2個月。

三、工作年資滿10年以上者，除給予28個月基本薪資外，年資每超過1年加發基本薪資1個月，最高以35個月為限。

四、如該乙方會員服務年資已符合退休條件之規定，且退休給付優於撫卹金之給付時，撫卹金得依退休金之發給標準計發。

第46條 乙方會員在職期間，非因公或非職業災害死亡者，甲方應將勞工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死亡給付全額交付乙方會員之保險受益人，並同意不抵充就同一事故所支付之喪葬補助費及撫卹金。

### **第九章 福利、保險**

第47條 甲方同意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運用，由甲、乙雙方派代表組織之職工福利金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

第48條 甲方同意編列乙方會員服裝購置預算，以利工作或值勤時穿著。

第49條 甲方同意自乙方會員到職日起，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與團體保險。乙方會員所應自行負擔及分擔之保險費，由甲方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代為扣繳。

甲方同意全額負擔乙方會員本人之團體保險保費（不含乙方會員額外增加保險額度部分）。

第50條 甲方同意因傷病請假、懷孕致留職停薪者，得申請繼續參加保險，其保險費原由甲方負擔部份，甲方繼續為其繳納。

第51條 甲方同意乙方之會員因公涉訟時，得依照或比照有關法令規定，延聘律師辯護或派員給予必要協助。

甲方同意於其所屬員工因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時，將相關事證送交該管警察機關偵辦。

### **第十章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52條 甲方同意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並做好環境安全衛生。

第53條 乙方同意其會員於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照甲方頒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有關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54條 甲方同意每年為乙方會員辦理健康檢查。

第55條 甲方同意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確實辦理勞工工作

安全衛生教育，以及預防災害與排除侵害之各項訓練或講習。

第56條 甲方同意應視工作場所之個別情況，提供乙方會員作業所需之安全防護配備。

第57條 甲方同意於乙方會員執行工作發生意外事故時，迅速派員處理有關事宜，並通知乙方協助及將處理結果知會乙方。

第58條 甲方同意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編列年度勞工教育訓練經費，每人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

第59條 甲方同意如因業務經營、設備機具、工作方法或程序等有重大變革時，應事先為乙方會員實施適當教育訓練，使其能順利配合工作並提升服務品質。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60條 甲方召開人評會時，除由乙方指定代表2人出席外，並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61條 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在工作上提供改善建議或改進工作方法或程序。乙方會員之改善建議經甲方採行而獲致成效者，甲方應給予適當激勵。

第62條 甲、乙雙方同意為利於協調雙方建議事項，宜提供對方有關資料。

第63條 甲、乙雙方同意本協約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商解決。

第64條 本協約1式5份，除2份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外，1份交付法院公證，公證費由甲方全額負擔，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照。

第65條 本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66條 本協約之管轄法院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簽約、核備紀錄：

版本	簽約日期	核備日期	生效日期
第 1 版	91 年 06 月 07 日	桃園縣政府 91 年 6 月 20 日府勞資字第 0910129344 號函核准	91 年 06 月 21 日
第 2 版	95 年 08 月 03 日	桃園縣政府 95 年 8 月 28 日府勞資字第 0950251565 號函認可	95 年 08 月 29 日
第 3 版	98 年 12 月 03 日	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5 日府勞資字第 0980486078 號函認可	98 年 12 月 16 日

立 約 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乙 方：桃園市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0 日